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复会)

纽约

2006年1月26日和27日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编制以下附加说明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大会) 第四届会议 (复会) 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ICC-ASP/4/19) , 是为了协助大会在第四届会议复会期间审议提交会议的各项议题。会议将于 2006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点在纽约举行。本文反映的是截至 2006年1月11日的文件状况。

附加说明的暂定议程项目清单

1. 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10 至第 13 条和第 18 至第 22 条关于议程的规定适用于各届常会。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和第 11 条的规定，第四届会议（复会）的暂定议程（ICC-ASP/4/19）已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印发。《议程规则》第 19 条规定，议程需提交大会批准。

文件

暂定议程（ICC-ASP/4/19）

2. 拖欠摊款的缔约国

《罗马规约》第 112 条第 8 款规定，“任何缔约国如果拖欠对本法院费用的摊款，其拖欠数额相当于或超过其以往整两年的应缴摊款时，将丧失在大会和主席团的表决权。”

大会第四届会议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通过第 ICC-ASP/4/Res.4 号决议，其中所载第 40 至第 47 执行段落涉及了缔约国拖欠摊款的问题。

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第三部分，第 ICC-ASP/4/Res.4 号决议。

3. 出席第四届会议（复会）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事规则》第 23 至第 28 条对代表权和全权证书做出了规定。根据第 24 条，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经他们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大会第四届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任命以下缔约国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贝宁、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约旦、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以及乌干达。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工作安排

大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将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工作计划。

5. 选举六名法官

《罗马规约》第 36 条的有关条款以及第 ICC-ASP/3/Res.6 号决议对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做出了规定。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二次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说明（ICC-ASP/4/33*（只有英文本）及其 Corr.1（只有英文本），以及 Add.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第三部分，第 ICC-ASP/3/Res.6 号决议。

6.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六名成员

大会通过第 ICC-ASP/1/Res.4 号决议决定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不同国籍的 12 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来自缔约国在国际财务事务方面具有公认地位和经验的专家。他们应由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

2003 年 9 月 12 日，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第五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将其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第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应选出 6 名任期两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通过抽签分别选出了任期两年和任期三年的成员。

2003 年 4 月 21 日，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决定，成员的任期从 2003 年 4 月 21 日开始。因此，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结束。

文件

秘书处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的说明（ICC-ASP/4/30）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第四部分，第 ICC-ASP/1/Res.4 和第 ICC-ASP/1/Res.5 号决议。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第四部分，第 ICC-ASP/2/Res.4 和第 ICC-ASP/2/Res.5 号决议。

7. 其他事项

没有文件